

臨場必讀

讀必場臨



上海北四川路

三民公司印行

例 言

考試制度，中國實行最早。歐美人士，很多贊美中國此項制度。總理特列爲五權憲法之一。國府奉行總理遺訓，設爲考試院。考試制度之獨立精神，於今日更是偉大。自十八年以來，次第公布考試法及各項人員考試條例，既詳且備。人民之爲公務人員者，例須經過考試院之考試，所以考試法規遂爲一般國民所當明瞭。此書於考試的要訣，考試的法規，考場的規則，敘述詳明，各項條例，盡量採入，最近修正

各點，亦已列入，凡考試的人，不可不披覽一過。編者又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項行政人員考試全書之輯，分門編述，尤便研究。那麼此書之出，更為考試全書的寶鑰了。

——二〇，六，二〇，編者 一

臨 場 必 讀

目 次

上編 臨場常識

第一章	中國考試制度之優點	1
第二章	國民政府籌備考試之經過	2
第三章	考試之機關及其組織	4
第四章	考試之資格	5
第五章	考試程序及科目	7
第六章	考試之種類	8
第七章	考試要訣及手續	8

- 第一節 考試之準備
- 第二節 臨場須知之規則
- 第三節 考試之題目及作法
- 第四節 口試要訣

下編 考試法規

一 總法

考試法	1
考試法施行細則	5
檢定考試規程	8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12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15
特種考試法	19
典試規程	20
襄試法	24
監試法	26
考試覆核條例	28

二 高等考試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32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33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35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39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42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45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47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50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52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54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56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59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	61

三 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64
-------------------	----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66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68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70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72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74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75

四 特種考試

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77
引水人考試條例·····	78
航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80
勘產士考試條例·····	85

五 最近考試院修正致試科目表

一 修正高等考試各種條例及試科目表·····	87
二 修正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89

臨場必讀

上編 臨場常識

第一章 中國考試制度之優點

總理說：「中國的考試制度，是世界最好的制度。」又說：「歷代舉行考試，拔取真才，更是中國幾千年的特色。外國學者近來考察中國的制度，便極讚美中國考試的獨立制度。也有倣效中國的考試制度去拔取真才；像英國近來舉行文官考試，便是說中國倣效過去的。不過英國的考試制度，祇考試普通文

官，還沒有達到中國考試權之獨立的真精神。」於此可見考試：是拔取真才的善良方法。是中國歷代固有的制度。中國的考試制度，有獨立的真精神。

第二章 國民政府籌備考試之經過

考試權的運用，在 總理五權憲法裏面是很重要的一部分， 總理以爲一定先要充分運用考試制度，在政治方面才能得到有能的人來服務，使政治效力能夠表現，而一切事業能夠發展。同時 總理看到中國以前的考試制度和現代世界的政治趨勢，覺得現在歐美各國也已逐漸採用考試制度，而這種考試制度的精神還是發源於中國，所以現在中國要使政治上的效力積極表現，一定要把從前的良法美意充分運用，這是 總理在政治上一個很精確的理論和方案，執政諸同志就根據這種理論的基礎，對於政治方面來做一種試驗的工夫。

國民政府考試院經過了一年多的籌備時間，在十九年一月就正式成立 關於考試部分的工作，其考

選委員會負專責。一方面對於中央和各地方因事實上的需要單獨舉行考試時，須加以審核和指導；同時對於實際的考試工作，也有一個很積極的準備。最初因為考試法規都未完成，所以在工作方面就偏重於法規的編訂，考試制度的調查，以及考試方法的整理。到了二十年春季才由國民政府公布定於七月中旬起在中央正式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而自六月中旬起成立高等考試襄試處，開始辦理報名和其他籌備的工作。又在十年中舉行普通考試，定分區舉辦的

法。（甲）分全國為九區：第一區，包括江、浙、皖、湘、鄂、贛，六省。第二區，包括冀、魯、豫、晉、察、綏，六省。第三區，包括遼、吉、黑、熱，四省。第四區，包括陝、甘、青、甯，四省。（第一次考試甘、青、甯合併舉行）第五區，包括川、康、滇、黔，四省。（第一次考試川、康合併舉行。）第六區，包括粵、桂、閩，三省。第七區，新疆。（第一次暫行委託考試。）第八區，蒙古。（第一次暫緩舉行。）第九區，西藏。（第一次暫緩舉行。）（乙）每區設典試委員會，循環分赴各省，舉行考試。

第三章 考試之機關及其組織

我國考試之機關：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關於考試的組織，分爲三部，卽：

（一）襄試工作 對於考試的籌備和臨時的一切事務，差不多都由襄試部分去担任，不但處理和考試有直接關係的報名登記製冊彌封等事，同時對於考試間接有關係的警衛和衛生也是非常注意，因爲這種重大的考試人數很多，對於內外場的警衛事宜，不能不預籌妥善的辦法。

（二）內場工作 考試的直接工作，由典試委員會去辦理，典試委員會的基本工作，就是審查應考人的資格，擬定各科目的試題，閱看試卷，評定分數

和最後的發榜。典試的工作很重要，對於外界的接觸就應完全隔絕，所以辦理典試人員自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以至典試委員會祕書處的職員，在考試時期中間，應完全在內場住宿，非等到考試完畢不得出外。

（三）監試工作 爲使考試關防嚴密起見，在舉行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這些監試委員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擔任，對於內外場的種種工作，都受監試委員的監視，以示鄭重。如果內外場有什麼不妥當的地方，監試委員可隨時加以糾正改善，如有潛通關節等舞弊情形，監試委員就可以提出彈劾案。

第四章 考試之資格

舉行考試，對於應考人的資格問題，是一件很重要的事。現在考試法對於普通考試應考人資格的規定，在第四條中共有二款，對於高等考試應考人在第五條中共有五款的規定；前者除第四條一款，第五條

一三五三款外尚有變通的辦法，因為中國教育的發達，不是很整齊的，各地方的教育經費有多少，文化程度有高低，加以中國經濟能力又這樣低落，有許多青年子弟不能得到受中學，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的教育的機會，或雖受到中學，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的教育而不能畢業。但查這許多青年中憑藉自己的天才和刻苦的研究，也很有相當的學識基礎和專門的技能。現在考試法對於這一班有相當學力的人，給以應考的機會，是拔取真才的本意。凡未在學校正式畢業的人自己覺得有應普通或高等考試的能力，就可以先應檢定考試，把中學，或大學裏面多少基本學科加以考驗，待檢定考試及格後，就可以應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考選委員會內又設一個高等考試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凡未在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而自己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的人，只須把專門著作和成績送去，如審查及格，就不必先應檢定考試，可以直接去應高等考試了。（參看下編考試法規）

第五章 考試程序及科目

無論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都分三個程序：第一是試國文和中國國民黨黨義。國文是本國文字，無論負政治或社會任何事務，在國文方面自有相當程度；同時現在中國既然是以黨治國，對於總理遺教大家也一定要有相當明瞭，尤其是公務人員一定要明瞭黨義，認識中國國民黨的政策，才能夠迎合現代世界的潮流，有所依據。第二試是分科考試，分：必試科目和選試科目兩類，凡應那一種考試的人都應考那一種考試的必試科目。而選試科目是在各種考試中更專門的科目，可以由應考人在列舉的科目中，任選幾科。凡應考人對於第一第二兩試所考的各科目平均及格以後，才可以應第三試；第三試是口試，就應考人必試科目和經驗加以口頭詢問，使應考人的智識能力以及經驗可以有更深切的了解。至特種考試。亦分必試科目與選試科目，除筆試外，亦有口試。（參看下編考試法規）

第六章 考試種類

考試之種類：高等考試照考試院公布條列所規的已有十幾種，（參看考試法規）但第一屆高等考試只規定：一，普通行政人員。二，外交官領事官。三，教育行政人員。四，財務行政人員。五，警察行政人員五種。普通考試亦有六七種，第一屆只規定三種，是分區舉辦的。（參看考試法規）特種考試如監所看守，引水人，河海航行員，助產士等。此外如佐治人員考試，縣長考試，黨義教師檢定考試，警察考試，以及學生之入學考試均是。

第七章 考試要訣及手續

第一節 考試之準備

語云：「有備無患。」無論甚麼事，都要有先事準備的工夫，然後臨場應付，措置裕如了。考試之事，更關重要，若不先事準備，很難收必勝之功。所謂考試之準備，不是携帶試墨筆硯就算了事，因紙墨筆硯

過細小問題，而最重要的，莫如預備必試及選試的各項科目，以便於考試時應付試題，達到考試之目的。今將考試準備之要點，標而出之，以備應考的在考試前有所着手：

(一) 注意應考科目分別研究，務求切實應用。

(二) 選定用書，必須純正，尤貴簡要。無用及蕪雜之書，不必參考，以免混淆意志，徒費時間。

(三) 研究方法，倘能確切，便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歸納列表，摘錄要項，尤宜採用。

第二節 臨場須知之規則

中國考試的制度，倡行很早，種種弊竇，遂於考場中產生甚多。對於臨場規則，不得不有所規定，此為一般應試典試的人所當明瞭。在應試方面，對於考場中一切揭示告白及其他標語，都須注意，以免違則犯規，不但於名譽或有損害，就是考試之目的，恐怕也難以達到了。而在典試方面，更宜特別留意檢查，揭穿舞弊之處，以期選拔真才，收考試之效果。